

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
- 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
 - （一）公營事業之加油站、公有停車場（塔）等，因車輛進出頻繁，安全管理不易，有影響婦女安全之虞。
 - （二）公有納骨塔、公有火葬場等，非多數婦嬰停留之場所，具有民間禁忌。
 - （三）無常態性服務、使用率低之公有活動中心等。
 - （四）其他具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特殊事由，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 四、符合前點規定，並經公共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本部提出者，得核准其不設置哺（集）乳室。
- 五、本部為審核前點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參與審查。
- 六、申請人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部應於接獲申請之二十日內，通知其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不予核准。
- 七、本部受理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日起六十日內，應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附表

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申請書

一、公共場所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之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場所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二、公共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概述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說明：	
四、公共場所申請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概述（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之加油站、公有停車場（塔）等，因車輛進出頻繁，安全性管理不易，有影響婦女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納骨塔、公有火葬場等，非多數婦嬰停留之場所，具有民間禁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常態性服務、使用率低之公有活動中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特殊事由，函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者。

五、請說明申請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本場所依照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

此致：

公共場所名稱： (蓋章)

地址：

負責人： (蓋章)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申請書之適用對象為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二、名稱：請填寫公共場所全名。若由總機關（構）、總局、總公司等為其所屬機關（構）、分局、分公司、第二辦公室等統一提出申請者，則填寫總機關（構）、總局、總公司等之全名，並附上所屬機關（構）、分局、分公司、第二辦公室等之名稱及住址。

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請依照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填列。

四、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

是類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縮於係屬公共場所、以民眾得自由進出之區域為原則。

五、樓地板面積計算之說明：

請略述如何計算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量化）。

六、請詳述申請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

為使准駁有所依據，減少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困難性，並縮短核准時程，請詳填不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

七、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請按附件資料依序裝訂。